

证券代码：832890

证券简称：超伟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家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0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6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1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431.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兰华，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2016 年在中兴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查生怀，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社会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人李晓思：2006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民和牧业、铁岭新城、青岛消防、双杰电气、博信股份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